

附件 1:

2019 年度

大安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大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大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大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大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领导本院的执行工作。依法行使决定实施权和执行监督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 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大安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大安市人民法院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市郊人民法庭、安广人民法庭、舍力人民法庭、太山人民法庭、大岗子人民法庭、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党委。

纳入大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大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23.5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158.2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1.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3,548.37	本年支出合计		3211.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411.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748.2
	29				
总计	30	3,960.04	总计		396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6	7	8
	合计	3548.37	3390.08					158.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4.25	3005.96					158.29
20405	法院	3164.25	3005.96					158.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934.12	1934.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00	462.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51.00	551.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3.00	13.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84	45.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8.29						15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8	27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20	240.2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20	240.20					
20808	抚恤	30.78	30.78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8	3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0	4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0	4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0	4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4	6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4	6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4	6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1.84	2355.55	1800.48	555.07	85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3.57	1967.28	1412.21	493.34	856.29			
20405	法院	2823.57	1967.28	1412.21	493.34	856.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905.55	1905.55	1412.21	493.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33				457.33			
2040504	案件审判	340.13				340.13			
2040505	案件执行	13.00				13.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84				45.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73	61.73		6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2	271.22	27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44	240.44	240.4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44	240.44	240.44					
20808	抚恤	30.78	30.78	30.78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8	30.78	3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0	45.30	4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0	45.30	4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0	45.30	4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5	71.75	7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5	71.75	7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5	71.75	7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61.84	2,761.8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1.22	271.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30	45.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75	71.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3,390.08	本年支出合计	56	3,150.11	3,150.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363.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603.54	603.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363.57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3,753.65	总计	60	3,753.65	3,75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150.11	2293.82	1800.48	493.34	85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1.84	1905.55	1412.21	493.34	856.29
20405	法院	2761.84	1905.55	1412.21	493.34	856.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905.55	1905.55	1412.21	493.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33				457.33
2040504	案件审判	340.13				340.13
2040505	案件执行	13.00				13.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84				4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2	271.22	27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44	240.44	240.4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44	240.44	240.44		
20808	抚恤	30.78	30.78	30.78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8	30.78	3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0	45.30	4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0	45.30	4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0	45.30	4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5	71.75	7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5	71.75	7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5	71.75	7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经费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费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费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2.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1.69	30201	办公费	40.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4.3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0.16	30203	咨询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0.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7.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4	30208	取暖费	39.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2	30211	差旅费	5.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9.06	30213	维修(护)费	58.6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27	30214	租赁费	2.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8.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4.7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27.67	30226	劳务费	4.8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0	30229	福利费	59.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6			
	人员经费合计	1,800.48		公用经费合计				49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48		134.5	66	68.5	3.98	130.55		130.55	62.05	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3960.0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68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审判业务加大，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548.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90.08 万元，占 95.5%；其他收入 158.29 万元，占 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1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5.55 万元，占 73.3%；项目支出 856.29 万元，占 26.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00.48 万元，占 76.4%；公用经费 555.07 万元，占 2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753.6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0.41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新增文职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无地方拨付国家赔偿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50.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98.1%。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6%。主要原因：新增文职人员及公务员，经费增加；审判执行业务量加大，办案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50.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761.84 万元，占 8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2 万元，占 8.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3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 71.75 万元，占 2.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46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为追加经费，超出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结转资金用于案件审判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执行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两庭”建设。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45.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审判综合楼楼顶防水工程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22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门离退休人员补发工资未含在预算内，为执行中追加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死亡抚恤。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0.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6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含上年公积金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3.82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180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形成公务接待费支出；采购公务用车价格变动，支出小于财政拨款收入。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0.5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主要原因是采购公务用车价格变动，支出小于财政拨款收入。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2.05 万元。主要是更新公务用车 5 辆并形成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8.5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油及维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大安市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大安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本部门无重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3.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7.24万元，降低17.7%，主要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2.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2.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安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院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三、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四、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五、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

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